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社厅函〔2019〕49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北京市人才工作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有关中央和国家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有关中央企业人力资源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不断加强我国高层次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现就开展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重点

选拔工作紧紧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突出联系培养，进一步聚焦“高精尖缺”人才、聚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等重大战略。教育部、中科院等高层次人才密集的单位要聚焦重点，从“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基

基础科学研究领域推荐人选；其他中央部门从我国具有比较优势并有望取得重大突破的领域推荐人选。地方人社部门要进一步拓宽选拔渠道，优先推荐长期扎根贫困地区或服务于贫困地区的优秀专家；努力发现体制外优秀人才，产业创新类人选推荐应以非公领域人才为主。中央企业要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推荐在核心技术开发、关键工程项目、成果转化推广、国际市场竞争等环节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创新人才和团队。

二、人选条件

推荐人选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岁以下（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二）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能够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促进理论原始创新，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三）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四）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

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已经获得国家其他人才计划（含项目、工程）支持的人员，特别是已经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人选一般不再推荐。

三、选拔程序

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干部）部门推荐人选。非公有制单位向所属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推荐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将有发展潜力和后劲的人才选拔出来。专家评审中要进一步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综合考虑候选人的论文、获奖、专利、工作经历等因素，杜绝“四唯”，不搞一刀切。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评审结果和推荐指标数提出推荐人选名单，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拟入选名单，按程序报批后公布入选名单。

四、报送材料和要求

（一）报送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书面材料包括：各单位推荐函、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推荐人选个人登记表；电子材料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软件生成的电子数据。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应真实一致。涉密推荐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对弄虚作假或电子数据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取消候选人入选资